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证券简称：城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1,094,548.00 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,682,548.00 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.88%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,412,000.00 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0%。

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政府补助内容	金额（元）	类别	报表列报	获取时间	文件依据
1	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	1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017 年 4 月	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
2	一种可循环使用、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项目补助	2,392,000.00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2017 年 5 月	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
		1,288,000.00	与收益相关			
3	专利一般资助	24,500.00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017 年 6 月	沪知局（2017）61 号
4	专利一般资助	10,048.00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017 年 8 月	沪知局（2017）61 号
5	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	28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017 年 8 月	沪知局（2017）62 号
6	上市挂牌补助	5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2017 年 12 月	嘉府发（2014）54 号
7	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项目补助	1,020,000.00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2017 年 12 月	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
		98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		
	合计	11,094,548.00	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上述政府补助中 5,414,548.00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；5,680,000.00 元计入递延收益，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转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